

彰化縣政府 114 年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

編號	職類	班別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期間	訓練時間	一般失業民眾負擔費用(20%)	訓練地點	承訓單位/ 報名電話/聯絡人
1	農業類	花藝設計與佈置應用實務班	30	320	114/08/25	114/09/03 起 114/11/12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7,733 元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39 號	彰化縣職業總工會 04-7287671 廖小姐
2		農特產栽培暨創意加工行銷班	30	320	114/09/08	114/09/17 起 114/11/14 止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6,533 元	彰化縣和美鎮東發路 100 巷 36-1 號二樓活動中心	社團法人彰化縣終身學習職能協進會 0936-892363 林小姐
3		智慧農業生產管理班	30	280	114/09/15	114/09/23 起 114/11/21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6,467 元	彰化縣埤頭鄉安康街 72 號 (彰化縣埤頭鄉老人文康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職業訓練與人力資源發展協會 0936-308533 何小姐
4	醫事護理及家事類	坐月子服務及養生調理膳食培訓班	30	320	114/05/15	114/05/26 起 114/07/21 止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6,187 元	彰化市西興東路 125 號	社團法人中華多元技藝推廣協會 0938-808508 金助教
5		銀髮膳食調製培訓班	30	320	114/05/27	114/06/05 起 114/08/08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5,867 元	彰化市西興東路 125 號	社團法人彰化縣人力資源教育協會 0938-808508 莊助教
6		早午餐輕食暨咖啡飲品培訓班	30	320	114/06/03	114/06/11 起 114/08/19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6,067 元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39 號	彰化縣職業總工會 04-7287671 廖小姐
7		銀髮社區據點服務人員培訓班	30	320	114/06/17	114/06/26 起 114/08/21 止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5,867 元	彰化縣和美鎮東發路 100 巷 36-1 號二樓活動中心	社團法人彰化縣終身學習職能協進會 0936-892363 林小姐
8		寵物美容培訓班	30	350	114/06/24	114/07/02 起 114/09/10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7,800 元	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	彰化縣商業會 04-7222601 趙小姐
9		西點烘焙暨調飲職人培訓班	30	320	114/08/07	114/08/18 起 114/10/23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5,867 元	彰化市西興東路 125 號	彰化縣職業工會總工會 0938-808508 金助教
10		中餐料理暨健身餐盒料理培訓班	30	320	114/08/15	114/08/25 起 114/10/22 止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6,467 元	彰化縣鹿港鎮永寧街 235 號	社團法人彰化縣觀光餐旅推廣協會 04-7776726 楊小姐
11	工業類	綠能電動機車暨噴射引擎維修及職場實務訓練班	30	400	114/06/09	114/06/17 起 114/08/27 止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8,467 元	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	彰化縣商業會 04-7222601 趙小姐
12		室內裝修管理暨水電維修培訓班	30	400	114/06/11	114/06/23 起 114/09/10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9,200 元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大葉大學 04-8511062 楊先生
13		CNC 數值控制暨程式設計班	30	360	114/06/09	114/06/23 起 114/09/03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7,533 元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建國科技大學)	社團法人彰化縣中小企業協會 04-7272695 林小姐
14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暨 3D 列印模型製作班	30	400	114/06/18	114/06/26 起 114/09/15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7,867 元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75 號	彰化縣總工會 04-7222609 王先生
15		PLC 虛實整合暨 AI 人才養成班	30	360	114/06/16	114/07/03 起 114/09/04 止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8,133 元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建國科技大學)	彰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04-7117919 鍾先生 0933-577275 蕭小姐
16		不動產經紀仲介人才培訓班	30	270	114/09/16	114/09/24 起 114/11/21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5,800 元	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	彰化縣商業會 04-7222601 趙小姐

編號	職類	班別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期間	訓練時間	一般失業民眾負擔費用(20%)	訓練地點	承訓單位/ 報名電話/聯絡人
17	商業類	觀光導覽解說員達人班	30	300	114/04/16	114/04/23 起 114/06/23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5,533 元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建國科技大學)	社團法人彰化縣技能推廣協會 0989-666486 吳總幹事
18		生成式 AI 與文創商品設計行銷人才養成班	30	340	114/05/21	114/06/02 起 114/08/19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5,867 元	彰化縣員林市成功東路 322 號	逸騰整合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4-8364636 劉小姐
19		AI 電腦美工設計與社群小編應用實務班	30	340	114/05/23	114/06/03 起 114/08/08 止	週一至週五 08:30-16:30	5,867 元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55 號	彰化縣職訓教育協會 04-8352700 陳小姐
20		3C 產品暨電腦維修服務培訓班	30	360	114/06/30	114/07/07 起 114/09/08 止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7,533 元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建國科技大學)	彰化縣電腦網路及系統技術員職業工會 04-7112108#84 孫先生/林小姐
21		AIoT 智能行動服務物聯網班	30	340	114/06/30	114/07/09 起 114/09/05 止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7,033 元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建國科大資管系 1 樓電腦教室 2 (IM101))	彰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04-7117919 鍾先生 0933-577275 蕭小姐
22		辦公室 OFFICE 與雲端軟體應用班	30	240	114/07/16	114/07/24 起 114/09/09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4,533 元	彰化縣北斗鎮中華路 374 號	私立世欣電腦短期補習班 04-8870618 邱小姐

備註																											
失業者職業訓練參訓注意事項： 一、因資源有限，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其參訓對象應符合以下之規定： （一）年滿 15 歲以上之失業勞工。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為準）：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不得招收軍公教、日間部學生、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二、參訓費用規定： （一）未曾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參加職業工會（農、漁會）且不具備特定對象身分之被保險人，應負擔 20%訓練費用。 （二）參訓者學員為失業者身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費用： <table><tr><td>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td><td>13、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td></tr><tr><td>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td><td>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td></tr><tr><td>3、中高齡之失業者</td><td>15、無戶籍國民失業者</td></tr><tr><td>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td><td>16、無國籍人民失業者</td></tr><tr><td>5、原住民之失業者</td><td>17、因犯罪被害失業者</td></tr><tr><td>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td><td>18、因重大災害受災失業者</td></tr><tr><td>7、長期失業者</td><td>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td></tr><tr><td>8、二度就業婦女失業者</td><td>20、自立少年失業者</td></tr><tr><td>9、家庭暴力被害人失業者</td><td>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失業者</td></tr><tr><td>10、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td><td>22、高齡失業者</td></tr><tr><td>11、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td><td>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td></tr><tr><td>12、新住民失業者</td><td>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失業者</td></tr><tr><td></td><td>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td></tr></table>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3、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失業者	20、自立少年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	22、高齡失業者	11、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2、新住民失業者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三、報名方式： （1）台灣就業通網  http:www. taiwanjobs. gov. tw 線上報名。 （2）逕向各班承訓單位報名。 四、錄訓方式： 採用筆試及口試，甄試內容由各承訓單位自行訂定，筆試及口試項目錄訓分數均須達 60 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錄取名單由本府公告並由及各承訓單位通知。 五、上述職前訓練之「訓練起迄日期」依各承訓單位實際開班情況為主；各班次依訓練日期開訓，惟報名人數未超過 15 人即延期或停止開班。 六、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 七、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訓練期間滿 1 個月以上 每星期上課 4 次以上 每次上課日間 4 小時以上 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之訓練班， 具前述受訓資格 1-13 類及 22 類所列之失業者，可申領生活津貼。 八、報名相關事宜請逕洽各承訓單位，對以上職業訓練班還有任何問題諮詢，歡迎您運用彰化縣政府勞工處網站查詢或電洽（04） 7532421、7532411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3、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失業者	20、自立少年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	22、高齡失業者																										
11、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2、新住民失業者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學習一技之長、終身受益無窮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八、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三)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四)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十七、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四)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影本。
二、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1.在學證明指25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九、家庭暴力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判決書影本	十八、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三、中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45歲至65歲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十九、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一、資格條件：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四、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十一、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切結書。 (三)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二十、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一)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 (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五、原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十二、新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新住民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二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十三、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性侵害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 3.判決書影本。	二十二、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逾65歲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七、長期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十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	二十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十五、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二十四、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 二、應備文件：職業災害失能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勞保局或職安署之失能補助核定公文)。 三、屬移工，須為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並應再檢附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十六、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二十五、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依規定辦理。 ※具備上表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